法院公告

国辉:

本院受理鞠东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万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李素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姚飞岳:

原告姚志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44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5540元 (暂算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1月9日共200天, 利息按约定的月息1分5厘算, 及年利率18%), 本金、利息合计169940元(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按上述标准另行计付)。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张八月:

本院受理原告李双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其支付的借款人民币本金25500元及逾期利息10980元, 本息合计3648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王玉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付文峰、王梅芳:

本院受理申请人何峰与被申请人付文峰、王梅芳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2财保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白凤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哈达诉被告白凤春、白龙山、齐金花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白凤春、白龙山、齐金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返还原告王哈达彩礼款人民币40000元;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王哈达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郝二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诉被告计杰、郝二女、乌兰察布市中安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02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集宁区人民法院桥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段增宇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 执业证号:11501201810059827,特此声明。

云翔将警官证遗失, 警官证号: 武字第0275687,特此声明。

张东芳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票号为0041352丢失,声明作废。

徐立将2019年4月份以前签发的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402197402212460,特此声明。

包英杰将失业证遗失, 失业证号:1501030112012150,声明作废。

刘霞将医师执业证书遗失, 执业证编码:210150125000027,特此声明。

新华保险业务员杨静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 03100038565514,投保人:张欣,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华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32914)、税务登记证(编号:150105690053758)、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百灵支行,账号:106101201050160151)、存款人密码纸、印鉴卡遗失,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王超艳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不慎将已作废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丢失,发票号:04685987、04685988、04685989、04685990、04685991、04768990、04768991、04768992、04768993、04768994、04768995、04768997、04768998、04768999、04769000,特此声明。

云美丽丢失警官证,警号013082,身份证号150121197208191208,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鸿云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美泽造型室,不慎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 纳税人识别号:15222119920926461201,特此声明。

将东胜区小霞皮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5030319800203352201,声明作废。

2019年4月16日

提存通知

林立新:

刘玉石已委托刘玉凤依据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通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将给付你的赔偿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作提存公证,提存于我处。请你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1)6927530、6920347、2392160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4月1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速至达物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N0QE5R) 投资人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速至达物流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蒙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6276834088803) 于2019年4月10日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 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委员会。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携债权证明资料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张玉平;电话: 13704771659 ;邮编: 017200;地址:鄂尔多斯伊旗阿镇康馨苑南门旁。

内蒙古蒙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

关于作废蒙AN985D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牌的公告

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部令)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有关规定。现公告机动车号牌号码为蒙AN985D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牌作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9年4月16日

更 正

本院于2019年4月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公告有误,原告李艳华与被告白开花、王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误将原告“李艳华”错为“孙宝友”,现将“原告孙宝友”更正为“原告李艳华”。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公 告

因田福麻纸加工厂(负责人:田福, 身份证号码:150105195608022519)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田福麻纸加工厂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28号),并已邮寄送达。田福麻纸加工厂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28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18号)。现依法向田福麻纸加工厂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18号)。请田福麻纸加工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6日

公 告

因席建成塑料颗粒厂(负责人:席建成, 身份证号码:15262619680814425X)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席建成塑料颗粒厂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29号),并已公告送达。席建成塑料颗粒厂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29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19号)。现依法向席建成塑料颗粒厂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19号)。请席建成塑料颗粒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2019年3月28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及其下属机构下列附表中所列的以下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延迟履行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合同名称	担保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罚息(元)	费用
1	鄂尔多斯市福瑞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EEDS0310120150029] [EEDS0310120150007] [EEDS03(个高保)20150029] [EEDS03(高保2)20150029] [EEDS03(高保1)20150029] [EEDS03(高融)201500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赵树清、李香娃、鄂尔多斯市巨鼎煤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740,089.02	50,500.00
2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恒生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HTZX0910120140021] [HTZX09(个高保)20140021] [HTZX09(抵押)201400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柴君和、王彩云、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恒生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00	1,721,701.06	40,600.00
	合计				58,600,000.00	16,461,790.08	91,100.00